

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复神鹰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中复神鹰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为满足中复神鹰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，公司拟继续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鹰西宁”）的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2.56 亿元信用担保。

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神鹰西宁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
注册地/主要生产经营地	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甘家路 2 号
成立时间	2019 年 3 月 13 日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
实收资本	6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碳纤维原丝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制品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承接相关工程设计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	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、销售，系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宁生产基地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（二）神鹰西宁财务情况

神鹰西宁基本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经审计	2022 年经审计
资产总额	538,857.62	399,997.67
负债总额	411,482.48	298,534.27
净资产	127,375.14	101,463.41
资产负债率	76.36%	74.63%
营业收入	161,534.79	128,713.02
净利润	25,911.73	36,446.35

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金融机构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类型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担保是否逾期
神鹰 西宁	西宁中信银行	29,591.00	2022.09.08	2020.08.31	2030.09.03	连带 责任 担保	否	否
	西宁浦发银行	80,000.00	2021.12.03	2021.12.08	2031.12.07		否	否
	连云港招商银行	70,000.00	2021.12.29	2021.12.29	2031.12.28		否	否
	建行西宁分行	30,000.00	2022.03.18	2022.04.25	2031.03.06		否	否
	中行西宁分行	16,000.00	2022.06.02	2022.07.14	2031.07.13		否	否
<b>合计</b>	<b>225,591.00</b>	-	-	-	-	-	-	

注：在授权范围担保额度内，允许在上述银行内或在新增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担保额度互相调剂。

## 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神鹰西宁一期、二期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，提升公司产能，应用领域延伸。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款担保余额为 12.11 亿

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99%，无逾期担保。

## 六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复神鹰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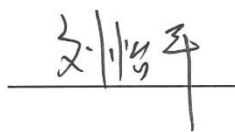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冉洲舟



刘怡平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